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评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检查医院电子诊疗数据、医保结算费用数据、医院医疗设备、器材、检查和治疗记录，协同对医护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评估检查。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药品、耗材进销存情况

对药品（耗材）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对药品（耗材）的进销存情况倒推实际理疗、检查、化验、诊疗等数量真实性，并就疑点问题进行核查病案病历等延伸检查。

对用量、疑点或重点药品进行检查，被检药品数（按照药品通用名计）不少于10种；耗材进销存检查不少于25种，其中高值耗材不少于5种。

2.收费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是否存在捆绑收费、串换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自立项目、检验项目收费，超医保支付限定等行为；

②是否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是否存在多（虚）记费用情况；

③其他问题。

3.理疗项目情况

对实际收费次数与设备仪器数量不符等有疑点的理疗项目进行检查，以倒推实际理疗数量的真实性。

4.重点诊疗项目情况

对年度申报量增幅较大或申报量较大的诊疗项目（如手术费、麻醉费等）进行检查，核查使用范围、使用量、申报量等。

5.“七吻合”核查

对疑点和重点科室，检查病历的医嘱、病程记录、处方、辅助检查结果(含原始电子数据记录、影像图文记录等，下同)、治疗记录(含医嘱执行记录、手术记录理疗记录等，下同)、票据和费用清单是否达到“七吻合”,并与参保人员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

6.其他情况

①医疗项目合规性的检查，检查项目在科室的开展，执业范围、执业资格、开展资质真实性情况，以及涉及的费用。

②是否存在参保单位或居住地集中的住院患者、诊断雷同、医疗费用数额相近以及结算时间接近等情况。

**二、服务要求**

提取HIS业务数据，依据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结构收费标准（包括本市《医保诊疗项目价格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四川省省管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补偿调整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82号)、《关于推进省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627号)、《关于推进省管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99号）、《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基金监管常见问题负面清单的通知》（〔2022〕152）、《《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飞行检查、抽查复查情况通报>的通知》(〔2024〕48号），通过数据智能分析，针对医院存在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其他医保不合理诊疗问题进行疑点筛查。

1.HIS数据提取与校验服务。

所有基础数据遵循“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现场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和汇总，数据提取上报规范与要求可安排专人进行指导和说明。同时为保障提取数据的正确性，有效性，收集到的基础数据现场进行恢复和提取，并针对提取的基础数据进行业务量、数据关系、必填字段等数据质量的校验。

2.数据对码映射服务。

针对本次检查所提取的数据，匹配本地三目录数据与知识内容，对照国家药品目录（药品名称、药品剂型、药品规格、包装数量、常规用量等）、诊疗项目目录（诊疗项目分类代码、收费类别、项目等级、诊疗项目说明等）、耗材目录进行统一的知识梳理和分析，以保证知识符合当地医保政策要求以及有效的被大数分析规则所准确识别。

3.大数据规则分析服务。

基于本地医保诊疗项目价格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耗材目录以及医疗机构两定协议要求，对违反当地政策要求而发生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量（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违规行为进行分析检出。

4.大数据统计与专项分析服务。

结合提取的数据，基于大数据的违规分析，结合医疗费用排名、业务能力与实际业务量、群体行为异常等情况开展分析，对违规收费、违规住院等常见违规行为进行数据统计和疑点筛查。

**三、实施要求**

首先通过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HIS数据的提取，并通过大数据规则对数据进行分析和问题锁定后，再进一步调查和取证。（本条描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答即可）

1.数据要求与前期准备。为确保数据提取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基础数据提取时，需按要求进行前期准备：

a）按照《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提取字段要求》进行数据提取准备（数据字段、要求等）；

b）数据导出时，需采用Oracle数据库dmp文件格式；

c）数据备份导出格式要求为Oracle数据泵（expdp命令）导出dmp格式，

并提供导出日志、导出数据库用户名、导出数据库表空间，数据库版本高于11.2的情况下，导出时指定版本参数version=11.2.0.4；

d）提供四川省省管公立医疗结构收费标准（包括本市《医保诊疗项目价格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PDF版），需要实际医保业务中使用的电子表格（如：2023年有更新，则需要提供相应更新内容）；

e）提供《四川省医疗保障局202401药品分类与代码表》（如四川省无此目录，则统一采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f）提供《XX市两定机构协议》（电子版）。

2.现场数据恢复与校验。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针对收集到的数据现场进行恢复检查，保证数据文件有效之外，对还原的业务数据量、数据关系、必填字段等基础数据质量的校验。校检指标（包含但不限于）：门诊人次、费用、住院人次、总费用、统筹基金费用、门诊住院主单数据条数、门诊住院明细单数据条数、主单明细数据关联关系、住院病案首页匹配度、费用日期等其它关键字段。

3.大数据分析。针对医院存在的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量（重复）收费、超医保限定用药等其他医保不合理诊疗问题以及大数据统计与专项分析进行疑点筛查。

4.数据分析结果汇总。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核、整理及汇总形成数据分析汇总结果，锁定存在问题。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后的10个日历日内，将数据进行清洗、筛查、分析，前往现场评价和核查，生成工作报告，向采购人汇报数据整理工作情况及成果。

2、交货地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和整改意见书，并做现场汇报，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保密要求（本条描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相关数据、技术资料等不泄密，更不允许将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各类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保密期限：长期（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信息数据泄露、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责任追究。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